

實證分配八、貳、五

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三交字第五九九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對乘客及載運貨物或行李之損害賠償額，除法律別有規定或特別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約定之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本辦法所定標準。

第三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依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九條前段規定對每一乘客應負之損害賠償，其賠償額之標準如左：

一、死亡或重傷者，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如按實際損害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非死亡或非重傷者，按實際損害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所稱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對於載運貨物或行李之損害賠償，其賠償額之標準如左：

一、貨物及登記行李每公斤為新臺幣一千元。
二、隨身行李每一乘客為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依前兩條所定之最高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客貨之損害者，其賠償責任不受本辦法最高賠償額之限制。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對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執行職務時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七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對於乘客及載運貨物或行李之損害賠償，應自接獲申請賠償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之。但因涉訟或有其他正當原因致不能於三個月內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對其責任之限制，須向乘客或貨物託運人為適當之通知。其在客票或貨物運送單上登載本辦法或作簡要說明者，視為已有適當之通知。

第九條 本辦法之損害賠償額，依本國通用貨幣計算之，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對於在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